

梧桐镇人民政府文件

梧政字〔2026〕13号



梧桐镇人民政府 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持续优化辖区营商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省、市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、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本计划严格遵循“同一企业每月最多检查一次”核心要求，将全镇划分为四个片区实施精准监管，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模式，实现监管法治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，做到监管不缺位、执法不扰民、服务有温度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梧桐镇产业发展实际，聚焦焦化、物流、煤化工、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及食品经营、农资销售等民生领域，坚持“依法监管、精准高效、包容审慎、服务为先”原则。严格依据我镇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，整合检查事项、严控检查频次、规范执法流程，以片区为单位统筹开展检查工作，切实解决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等问题。将执法检查与政策宣讲、合规指导、隐患整改相结合，推动执法与服务深度融合，以高质量监管护航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检查主体与依据

（一）检查主体

梧桐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为核心实施主体，牵头组建联合检查组，统筹开展全镇涉企行政检查工作，杜绝各科室单独入户检查，确保执法主体统一、标准统一、流程统一。

（二）检查依据

法律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》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等；

权责清单：《孝义市梧桐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》明确的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源头治超四大类检查事项。

三、检查对象与范围

（一）检查对象

全镇辖区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，重点为煤焦、镁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，同时覆盖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、农资经营户、生产加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。对报停产企业暂不开展常规现场检查，仅作不定期非现场复核；对新增企业强化开业初期合规指导，后续纳入常规监管。

（二）检查范围

严格对照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，开展四大核心领域检查，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，实现一次入户、多项核查：

安全生产监管：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管理、有限空间作业规范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等情况，排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；

食品安全巡查：督促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规范生产经营，排查食品安全隐患，引导无证经营主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；

消防安全检查：排查企业消防车通道占用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消防设施配备不规范等问题，督促落实森林防火及火灾隐患整改责任；

源头治超监管：针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，检查车辆装载规范情况，排查装载物遗洒、污染公路路面等违法行为，严控超限超载行为。

四、片区划分与检查重点

按照地理区位将全镇划分为四个片区，各片区组建专属联合检查组，实行片区包干、责任到人，每月开展1次集中

联合检查，确保辖区企业全覆盖。

东片区（南姚、北姚、岭北、田家沟、东董屯、西董屯）：以煤炭、煤化工、矿业企业为重点，聚焦安全生产、源头治超、消防安全监管，重点排查企业危险物品管理、车辆装载规范、消防设施完好性等问题；

南片区（中王屯、东王屯、西王屯、新尉屯、旧尉屯）：以物流仓储、加工制造企业为重点，强化安全生产现场管理、物流车辆装载监管，排查路面污染、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；

西片区（前营、后营、仁顺、仁坊、南曹村）：以耐火材料、农资经营、食品小作坊为重点，兼顾森林防火监管，重点检查农资经营合规性、食品生产安全、野外用火管控等情况；

中片区（南梧桐、北梧桐、中梧桐、东梧桐）：以商贸经营、加油站、小微企业为重点，聚焦消防安全、公共场所管理，排查消防通道堵塞、食品经营不规范等问题。

五、检查方式与频次管控

（一）主要检查方式

联合综合检查：作为日常监管主要方式，每月由各片区检查组统筹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，整合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源头治超、食品安全等检查事项，一次性完成入户核查，避免多次入户干扰企业经营；

双随机抽查：对食品小作坊、农资经营户等民生领域主体，按季度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随机抽取检查对

象和执法人员，全程留痕、结果公开；

非现场监管：充分利用视频监控、线上报备等信息化手段，对信用良好、无违法记录的企业开展远程核查，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检查频次；

整改复查：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，在整改期限届满后及时开展复查，复查仅针对整改事项，不扩大检查范围，复查频次不计入月度常规检查限额。

（二）严格频次管控

常规检查：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每月现场检查频次严格控制在 1 次以内，各片区每月完成辖区内企业一轮联合综合检查；

分类管控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每月开展 1 次现场联合检查；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每年检查不超过 3 次；信用良好、无隐患企业以非现场监管为主，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现场检查；

特殊情况：因投诉举报、突发事件处置、上级督办需超频次检查的，须经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人书面审批，报镇政府备案，事后 3 个工作日内补录执法监管平台，超频次检查仅限针对具体问题开展。

六、时间安排与阶段任务

第一季度（1-3 月）：部署启动与复工复产检查

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明确片区职责、检查标准和工作要求；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执法规范度；开展节

后复工复产专项检查，重点排查企业安全生产复工条件、消防设施调试、治超设备运行情况，完成首轮片区联合检查，建立企业监管档案。

第二季度（4-6月）：常态监管与安全生产专项

按片区开展月度联合综合检查，对民生领域主体开展首轮双随机抽查；以“安全生产月”为契机，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聚焦危险物品管理、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，排查整改安全隐患；对第一季度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开展整改复查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第三季度（7-9月）：靶向监管与汛期防控

针对汛期特点，开展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专项检查，重点排查企业防汛设施、排污规范、公路排水畅通情况；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开展源头治超专项整治，严查超限超载、路面污染等行为；对报停产企业开展非现场复核，核实生产经营状态。

第四季度（10-12月）：全面收官与秋冬防控

完成辖区企业年度检查全覆盖，对未整改到位的企业开展限期督办；开展秋冬季森林防火与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重点排查企业明火使用、防火物资配备、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等问题；汇总全年检查数据，公示检查结果，总结工作成效与不足，谋划2027年监管工作。

七、检查程序与工作要求

检查前准备：每月制定片区检查实施方案，提前3个工

作日书面告知企业检查时间、依据和内容；执法人员携带执法证件、检查文书、音像记录设备，熟悉企业基本信息和检查标准，制定《综合检查事项清单》。

检查实施：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，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全程开启音像记录设备；严格按照清单逐项核查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当场反馈，能立即整改的督促现场整改，需限期整改的依法下达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。

检查后处置：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执法监管平台；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和美梧桐视频及抖音号、张贴公示栏等渠道公示检查结果；对限期整改企业及时开展复查，复查合格销号归档，不合格的依法依规处置；完善企业监管档案，做到一户一档、全程留痕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加强组织领导：成立由镇长（行政执法队队长）任组长，分管领导（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）任副组长，各领域、各片区检查组组长为成员的涉企行政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，统筹解决检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强化队伍建设：每半年开展 1 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，内容涵盖法律法规、执法程序、服务规范等，提升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；建立执法人员考核机制，将检查规范度、企业满意度、整改闭环率纳入考核，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挂钩。

严格监督问责：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、镇行政执法

监督电话，接受企业和群众对超频次检查、程序不规范、粗暴执法等行为的投诉举报；对违反检查规定的执法人员，一经发现严肃约谈问责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优化服务保障：推行“执法+服务”模式，在检查中主动宣讲政策法规，为企业提供合规经营咨询；建立企业诉求收集反馈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执法检查与助企纾困深度融合，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